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6829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肖琼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事处铁新街第3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洗洁精；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